

# 嘉绍大桥指路体系优化提升设计

项目编号：2024-ZPT-12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3
6. 系统使用费.....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联系方式.....	3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4</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b> .....	<b>33</b>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41</b>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7
<b>第五章 设计技术要求</b> .....	<b>63</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65</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嘉绍大桥指路体系优化提升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嘉绍大桥指路体系优化提升设计（以下称“本项目”）已由业主“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列入年度计划，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业主为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jjsdq.net/cn>）。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嘉绍大桥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草案）》中沈阳至海口高速公路常熟至台州并行线常台高速（G1522）跨越钱塘江河口的关键工程，北起嘉兴尖山，南到绍兴沥海，全长10.137公里，双向八车道设计，将沪杭、杭浦、乍嘉苏、杭甬、上三、虞诸、杭绍甬等7条高速有机联系在一起，是纵贯长江三角洲南北的重要通道之一。

为进一步提升嘉绍大桥形象，拟对大桥周边路网指路体系进行优化，计划以嘉绍大桥为中心向周边地区发散，通过增加周边道路指路体系中关于嘉绍大桥的信息，提升嘉绍大桥知名度。

2.2 本次嘉绍大桥指路体系优化提升设计招标设1标段，本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

（1）对大桥周边路网指路体系进行优化设计，计划以嘉绍大桥为中心向周边地区发散，增加周边道路指路体系中关于嘉绍大桥的信息，包括现场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优化范围：东起宁波与绍兴边界，西至杭州与绍兴边界，南达台州与绍兴边界，北抵浙江与上海江苏省界，以高速路网和地方主干道枢纽处为主，大约涉及不少于12条高速公路和约70条地方主干道。具体工程量根据实地勘察结果确定。

（2）对嘉绍大桥桥上交安标志牌进行全面梳理和重新设计。

（3）本次设计招标总金额约33.8846万元。

2.3 本次设计服务周期：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嘉绍大桥指路体系优化提升施工项目交工验收通过止。其中：

（1）资料收集：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并提交正式设计方案。

（2）施工图设计：在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后20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全部施工图、预算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相应施工技术规范专用条款编制。

（3）经发包人组织审查后7天内，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全部施工图、预算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相应专用施工技术规范等最终文本10份。

（4）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专用施工项目技术规范等施工招标资料。

(5) 后续服务：从项目开工至施工交工验收通过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具有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的单位，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获取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4.3 获取地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4.4 潜在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4年9月18日17:00。招标人将于2024年9月19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4日9:30（北京时间）

5.2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5.3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观看开标直播过程，并和代理机构进行交互。

注：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 6. 系统使用费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价每标段1500元）。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jjsdq.net/cn>）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1号

邮政编码：312366

联系人：许工

电话：0575-81275816

招标代理：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

联系人：蒋工

电话：15868305591、0573-83705018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1号 邮政编码：312366 联系人：许工 电话：0575-81275816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 联系人：蒋工 电话：15868305591、0573-83705018
	项目名称	嘉绍大桥指路体系优化提升设计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嘉兴市
1.2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勘察设计周期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人员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1.4.2	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下载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4日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更正公告形式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单信封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最高投标限价为33.8846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2.3	固定勘察设计费	_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__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 <b>0.5万元</b> 。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2、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平台首页“办事指南”栏目内的《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9月23日15:00时整。 保证金缴纳后，如果在已报名项目中显示未匹配的，可在左侧功能列表点击“未匹配保证金-未匹配”，查看保证金是否匹配异常。若保证金匹配异常的，可申请退款。若仍出现保证金匹配异常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4、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单位电子公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制作五套（一正四副）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一份电子光盘，交于招标单位。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1.1	密封和标识	本项目不适用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为投标保证金保险）。 (3)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1、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p>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解密后即为投标文件的开启。</p> <p>2、投标文件解密在60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作撤回其投标文件。</p> <p>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执行。</p> <p>4、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开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后继续开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另行确定继续开标的时间。</p> <p>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p> <p>投标人使用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p>
5.2.1	开标程序（单信封）	<p>一、开标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前附表 4.2.5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拒收情形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二、开标程序</p> <p>（一）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三）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在 60 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单信封）	<p>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或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四）抽取系数（若有）          （五）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p> <p>（六）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七）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绍兴阳光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名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9.5	异议（质疑）、投诉	<p>第 9.5 款细化为：          9.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p> <p>（2）对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3）对采购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成交（中标）公示期间提出。</p> <p>（4）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提交方式：投标人进入“异议（质疑）”列表，选择对应的异议（质疑）阶段，点击“新建异议”，按要求填写异议（质疑）的项目名称、标题、内容等信息，并将盖章的异议（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异议（质疑）、投诉	<p>疑）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p> <p>招标人在收到异议后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关于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及《浙江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浙发改法规[2015]131 号）办理。</p> <p>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575-81275810</p>
<b>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第 1.4.3.（10）目细化为：</p> <p>（10）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p>
6.3	评标	<p>本款补充：</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p>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p> <p>评标委员会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模块在线质询，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在线回复，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答复，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视情延长回复时限。</p>
7.1	定标	<p>第 7.1 款细化为：</p> <p>7.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7.2	中标通知	<p>第 7.2 款细化为：</p> <p>7.2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7.4	签订合同	<p>第 7.4.1 项细化为：</p> <p>7.4.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8.1	重新招标	<p>第 8.1 款细化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剩 1 家及以下的；</p> <p>(3)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	其它规定	<p>补充第 10.2 款：</p> <p>10.2 结果公示</p> <p>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网站（<a href="https://www.zjjsdq.net/cn">https://www.zjjsdq.net/cn</a>）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三日。</p> <p>补充第 10.3 款：</p> <p>10.3 行贿查询</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	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一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或养护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任务（须含交安设施）或独立的一级及以上公路交安设施项目设计。

注：1、设计业绩证明应附：（1）合同协议书；（2）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的复印件或施工图审查会议纪要的复印件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会议纪要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公路等级、主要工作内容的，则投标人还需另外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小于 60 周岁； 2. 担任过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或养护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任务（须含交安设施）或独立的一级及以上公路交安设施项目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3.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

注：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的复制件、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制件。

2.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图批复文件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如上述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还需另外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业 绩 要 求
/	1. 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 (11)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2.2.2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如有分包），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3.6款的相关要求。

##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40%。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表；
- (7) 其他材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 (8) 技术建议书。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第三卷 报价清单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说明；
- (3)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 (4)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5) 报价清单汇总表。

3.1.3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表；

(7) 其他材料。

## 第二卷 技术文件

(8) 技术建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2（3）目或3.1.3（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2 若采用综合评估法 I，则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2.3 若采用综合评估法 II，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公布本项目的固定勘察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公布的固定勘察费在投标函中填报；投标人未按固定勘察费填报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和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7.3项采用以下条款：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正本中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

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

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作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人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4.1.1项和第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4.1.1项和第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分别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

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

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6款、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

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剩1家及以下的；
- (3) 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它规定**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

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 嘉绍大桥指路体系优化提升设计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附表二：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

## 中标通知书

—  
\_\_\_\_\_（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周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  
特此通知。

—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

## 中标结果通知书

—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七：

## 确 认 通 知

—

\_\_\_\_\_（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如有），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b>无需公证</b>），并符合下列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 style="margin-left: 2em;">c. 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 style="margin-left: 2em;">d.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6)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p> <p>(7)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8)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函中填写了投标金额（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9)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 style="margin-left: 2em;">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 style="margin-left: 2em;">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 style="margin-left: 2em;">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 style="margin-left: 2em;">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经三分之二以上（含）评标委员认定，投标文件有不符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 1）；</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 2）；</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 3）；</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 4）；</p> <p>(6)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 5）；</p> <p>(7)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p> <p>(8) 其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投标文件有不符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资格评审不通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 评标价：50 分；</p> <p>(2) 商务文件：10 分；</p> <p>(3) 技术文件：40 分；</p> <p><b>评审要求：</b></p> <p>评标价、商务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文件则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技术文件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委单独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技术得分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0%的投标人除外）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资质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4分	资质与类似设计项目业绩	0~4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不得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每增加完成过一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或养护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任务（须含交安设施）或独立的高速公路交安设施项目设计，加2分，最多加4分；（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的要求）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4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0~4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每增加完成过一个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或养护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任务（须含交安设施）或独立的高速公路交安设施项目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4分；（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的要求）
c.	投标人的信誉	2分	投标人信用评价	-2~2分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最新一期（2023年度）公路养护设计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1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0分，信用等级认定为C级的扣2分。（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信用查询结果为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8分	设计思路和对本项目的理解	4.8~8分	总体设计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基本分4.8分；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等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的，酌情加分，最多加3.2分。没有的此项不得分。

e.	资料收集	8分	资料收集	4.8~8分	根据优化范围，进行资料收集，根据资料收集方案优劣进行打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得4.8分，最多加3.2分。没有的此项不得分。
f.	招标项目设计的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7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2~7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的，得基本分4.2分；对招标项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2.8分。没有的此项不得分。
g.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7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2~7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较充实，表述较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基本分4.2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充实，表述清晰，合理可行，酌情加分，最多加2.8分。没有的此项不得分。
h.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6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3.6~6分	基本满足设计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基本分3.6分；满足设计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2.4分。没有的此项不得分。
i.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4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2.4~4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4分；提出了具体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明确并切实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1.6分。没有的此项不得分。
j.	评标价	5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math>\leq</math>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math>。</p> <p>其中：F=50；E1=0.5；E2=0.3。</p> <p>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p>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方法	<p>第 1 条细化为：</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1.2 评审范围</p> <p>初步评审范围：所有电子开标的投标文件。</p> <p>详细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p>
3.1	初步评审	<p>第 3.1.2（2）细化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补充第 3.1.4 项：</p> <p>3.1.4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p>
3.2	详细评审	<p>细化第 3.2.2 项内容：</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3.4.2	评标结果	<p>第 3.4.2 细化为：</p> <p>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p> <p>（1）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表）；</p> <p>（2）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p> <p>（3）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价，以及否决投标说明）；</p> <p>（4）评标结果；</p> <p>（5）向投标人的澄清记录及评标附表。</p> <p>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委员应在（3）、（4）、（5）项的每一页上签字。</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它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招标人开标宣布的投标人报价，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经投标人确认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即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投标人开标时确认的最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校核，若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价（文字表示的金额）一经开标宣布，无论何种原因，不准修正；

(2) 当各子目的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 1% 投标价以上时，属重大偏差，则为无效标；

(3) 当各子目的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 1% 投标价以内时，应在报价金额不变和注意报价平衡的前提下，对相关单价金额、合价、总额价和暂列金额（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修正。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子目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 1% 投标价以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应在报价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应在报价金额不变的前提下，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列入暂列金额中，相应减少合价金额。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减少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应在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将合价除以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得出的单价予以修正投标人所报单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评标价得分 + 技术评价得分 + 管理水平得分 + 企业资质与信誉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还应从合同条件、技术能力以及投标人以往施工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进行评审。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下同）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现行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额。

**1.14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5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7.5款的规定使用。

**1.16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2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7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8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认真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对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3.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5**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3.2.6**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3.3.6**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3.3.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3.9**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3.4 后续服务**

**3.4.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投标预备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4.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

目或者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 **3.5 履约保函**

**3.5.1** 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如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并由满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前，设计人应保证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3.5.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3.5.3**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 **3.6 转包和分包**

**3.6.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3.6.2**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3.6.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6.6**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3.7.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7.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列。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

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8.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

**3.8.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2 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 **4.4 设计进度报告**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 **5. 违约与赔偿**

###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公司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7.2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设计人

支付违约金。

##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3.4.1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9)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如有）；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28天后发出。

##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7. 费用与支付

###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

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1.2**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的审批额，勘察设计的费用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15天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30天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10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15天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设计的工时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的、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 **7.6 勘察设计的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在勘察设计的费用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28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的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

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8. 其他**

###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和约定：

### 1. 定义和解释

1.1 工程：本次进行招标的项目为**嘉绍大桥指路体系优化提升设计**。

1.2 发包人：**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下同）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检测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检测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

对大桥周边路网指路体系进行优化设计，计划以嘉绍大桥为中心向周边地区发散，增加周边道路指路体系中关于嘉绍大桥的信息，包括现场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优化范围：东起宁波与绍兴边界，西至杭州与绍兴边界，南达台州与绍兴边界，北抵浙江与江苏省界，以高速路网和地方主干道枢纽处为主，大约涉及不少于12条高速公路和约70条地方主干道。具体工程量根据实地勘察结果确定。

1.12 本项目包括的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等有关项目文件。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第3.1.7项修改为**：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资料向第三者透露。

**第3.1.8项修改为**：发包人组织对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 3.5 履约担保

第3.5.1项约定为：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不需要向发包人缴纳履约担保。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9.1 贯彻“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理念，提升项目工程的安全水平。

3.9.2 贯彻“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理念，促进项目工程可持续发展。

3.9.3 贯彻“全寿命周期成本”理念，合理控制建设成本。

3.9.4 进一步加强勘察与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

3.9.5 强化过程管理，提高勘察设计质量。

3.9.6 健全设计变更管理制度，规范设计变更管理。

3.9.7 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各阶段的勘察外业验收、图纸审查、专题技术论证会，会务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 4.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本次设计服务周期：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嘉绍大桥指路体系优化提升施工项目交工验收通过止。其中：

(1) 资料收集： 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并提交设计方案。

(2) 施工图设计：在方案设计评审后20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全部施工图、预算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相应施工技术规范专用条款编制。

(3) 经发包人组织审查后7天内，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全部施工图、预算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相应专用施工技术规范等最终文本10份。

(4)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专用施工项目技术规范等施工招标资料。

(5) 后续服务：从项目开工至施工交工验收通过止。

本项目设计人提供的成果报告发包人以专家评审会的形式组织验收，评审会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5. 违约与赔偿

#### 5.2 设计人的违约

通用合同条款第5.2.

第（4）项约定为：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应在7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第（13）项约定为：

（13）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a. 由于设计人原因，本项目施工标段变更价款超过相应标段中标价的5%及以上的；

b. 设计人所提交的标段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施工图相比较，工程数量误差累计金额超过该标段施工合同价5%以上的。

补充第(14)项，设计人违约处理：

(14)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设计人发生第5.2(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设计人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责令改正，并视情况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b. 设计人发生第5.2(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应限期改正，并可处违约金：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的，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0%违约金；对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的，视情况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对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每一处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c. 设计人发生第5.2(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成果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1天课以签约不超过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延期超过30天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d. 设计人发生第5.2(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成果的修改（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1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e. 设计人发生第5.2(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f. 设计人发生第5.2(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每发生一次，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

g. 设计人发生第5.2(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1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h. 设计人发生第5.2(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i. 设计人发生第5.2(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除执行本款h目的规定外，同时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报请有关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j. 设计人发生第5.2(10)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无

论发包人是否要求设计人继续完善勘察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发包人均将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还将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情况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10%。

k. 设计人发生第 5.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应无条件及时完成该设计变更，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费用的要求，同时发包人还将向设计人课以该变更工程量造价 5%的赔偿金，但最多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0%。

l. 设计人发生第5.2（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每更换1人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m. 设计人发生第5.2（13）项约定的任一违约情形时，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

n. 上述违约情况同时发生时，除 5.2（1）项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 7. 费用与支付

###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2 项约定为：

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采用固定总价模式，结算时，无论设计工作量、投资额是否增减，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 7.2 支付时间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提交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全部施工图、预算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相应专用施工技术规范等，并通过专家评审会的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0%；**

（2）**余款待施工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日内支付。**

### 7.5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无。

### 7.6 设计费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 7.7 质量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根据本项目支付情况，本项目不单独设置质量保证金，如因设计质量引起的相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中予以扣除。

## 8. 其他

###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绍兴仲裁委员会。

## **9. 补充内容**

### **9.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_\_\_\_\_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项目合同；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_\_\_\_\_元。采用固定总价模式，结算时，无论设计工作量、投资额是否增减，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五、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全部施工图、预算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相应专用施工技术规范等，并通过专家评审会的验收，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0%；

（2）余款待施工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日内，双方完成结算并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支付。

(3) 本项目无需审计。

六、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七、服务周期及成果提交

本次设计服务周期：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施工交工验收通过止。其中：

(1) 资料收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30天内完成，并提交设计方案。

(2) 施工图设计：在方案设计评审后20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全部施工图、预算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相应施工技术规范专用条款编制。

(3) 经发包人组织审查后7天内，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全部施工图、预算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相应专用施工技术规范等最终文本10份。

(4)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专用施工项目技术规范等施工招标资料。

(5) 后续服务：从项目开工至施工交工验收通过止。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九、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业主义有权增加合同外的设计任务，增加的设计费按照本工程设计费总价与中标价的优惠力度进行优惠，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方：\_\_\_\_\_(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为深化“清廉大桥”建设，加强合同执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履约管理，维护合同双方利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条款。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有关本合同项目管理的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严禁参加由乙方组织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严禁向乙方介绍亲属近亲属和其他个人、企业参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经济活动，严禁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等。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给予回扣，赠送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严禁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_\_\_\_\_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合同各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单位章): \_\_\_\_\_ 乙 方(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5）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作业地点在正常通车的高速公路范围内，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指令，以及发包人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一式\_\_\_份，合同各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如有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设计技术要求

## 一、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发布的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的最新版本（不限于）：

1. （JTG 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G 5210-2018）《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3. （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5. （GB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6. （JTG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7. （JTG D82-2009）《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8. （JTG/T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9. （GB/T 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
10. （JTG B06-2007）《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方法》；
11. （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12. （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13. （JTG/T 3833-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14. 浙江省交通厅[2005]224号文颁发的《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15. 浙江省交通厅[2005]224号文颁发的《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
16. 浙江省交通厅[2005]224号文颁发的《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二、工作内容及优化范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表
- 五、其他材料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设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设计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8.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_。

9.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名字，无须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制件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设计资质等级					中间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制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制件、投标人浙江省交通诚信信息系统公开信息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如有）、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书（如有）的复制件（如有）。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制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 （二）2019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提供2019年7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本表后应附（1）合同协议书的复制件；（2）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的复制件或施工图审查会议纪要的复制件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会议纪要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公路等级、主要工作内容的，则投标人还需另外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五）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 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本表后应附主要人员证明材料：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的复制件、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制件，上述人员在浙江交通网诚信信息系统人员职称等相关证书公开信息网上查询解脱截图（如有）等。

2.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图批复文件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制件），上述证明材料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主要工作内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 (七)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八) 诚信系统信息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资质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承诺向社会公开信息			(填是或否)
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 员	姓 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是或否)	备 注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			本表后附查询结果网上 信息截图，未按要求填写 或未查询结果网上信息 截图的，相关内容视为未 公开
	/	/	
	/	/	
其他所有分项负责人的职 称证等相关证书信息	/	/	
	/	/	
	/	/	

## 五、其他材料

1.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及分类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七、技术建议书

## 七、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注：技术建议书如采用A3幅面，需要单独装订成册（含文字说明、工程估算在内，总页数不限）。